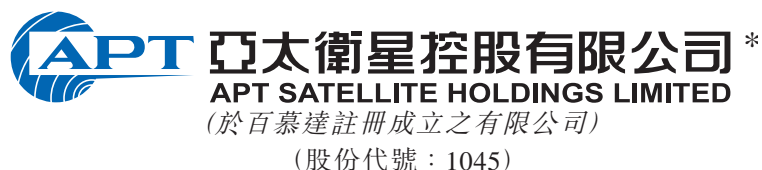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22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由APT Satellit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長城工業公司訂立有關亞太7號衛星的發射服務合同（該註有「A」字樣之發射服務合同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標題為「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酌情決定權認為履行發射服務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由本公司與中國衛星通信集團公司訂立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該註有「C」字樣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
- (b) 批准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上限」一段所述之建議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彼等酌情決定權認為履行上文(a)段所述之轉發器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上文(b)段所述之建議上限有關之任何事項及／或使有關之任何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而進一步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22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超過一名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提述之該等通函以及有關上述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該等通函及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star.com)登載。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芮晓武(主席)、林曦、尹衍樑、吳真木、翁富聰、吳勁風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宦國蒼、呂敬文、林錫光及崔利國